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智軒

訴訟代理人　顏知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三多服務展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4,517元（含資遣費308,517元、特休應休未休之工資166,000元、加班費430,000元），並提繳288,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92,517元（計算式：904,517元＋288,000元＝1,192,51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0,36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（計算式：15,540元－10,360元＝5,1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